

关于泌阳县人民医院物业保洁及物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所需资金的评审报告

泌投评 2026-02-31 号

县政府：

根据领导批示，泌阳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泌阳县人民医院物业保洁及物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所需资金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审。根据《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服务采购政策，对泌阳县人民医院报送的泌阳县人民医院物业保洁及物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所需资金审核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因河南省人民政府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县人民医院申请重新审核采购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区域包括县人民医院所有区域（含精神卫生中心），服务

内容为保洁服务和安保服务。

二、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三、评审依据

- 1、泌阳县人民医院的申请及领导的批示意见；
- 2、县人民医院提供的保洁及安保人员岗位配置安排及往年招标合同；
- 3、参考本地市场行情。

四、评审结论

送审价 3017200.00 元，审减额 17200.00 元，审定价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其中，保洁服务共 2304000.00 元，安保服务共 696000.00 元。

（如遇医院搬迁或政府指令性任务，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用，合同自动终止。）

泌阳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